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 6 項：有關客貨車車廂趟門設計的管制事宜 - 運輸署對聯合包裹速遞(UPS)申請在香港 使用「Sprinter」車輛所作的回應

目的

聯合包裹速遞（以下簡稱「該公司」）申請在香港使用一款由 Daimler Chrysler 製造名為「Sprinter」的輕型貨車，該款貨車在貨艙與座位之間設置趟門間隔。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運輸署對該公司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背景

2.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81A(1)(a) 條規例的規定，所有輕型貨車必須在貨艙與座位之間設固定隔板。該條規定：

“(1)(a) 在每輛客貨車內的貨艙與座位之間，須固定地設有一塊隔板，其高度、寬度、強度、設計及構造須能—

(i) 抵受或承受該隔板相當可能遇到，或該客貨車相當可能運載的任何負載物的重量；及

(ii) 作為一個防護屏障，以免貨艙內的貨物移動往座位；及

(b) 任何客貨車的貨艙不得有任何側窗。

(2) 在本條中，“客貨車”(van) 指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而該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

3. 第 374A 章第 4 條規例規定，如運輸署署長認為如此做法是為了公眾利益，可豁免任何車輛或任何種類的車輛須符合第 374A 章或其任何部分的規定。

4. 該公司向運輸署申請在香港使用「Sprinter」。根據律政司的意見，「Sprinter」的趟門間隔裝裝置，並不符合第 374A 章第 81A (1) 條規例所列明的規定。

5. 據該公司表示，使用「Sprinter」會更為安全，因為司機在上落車時可免受行駛中車輛所引致的危險。每輛「Sprinter」的載貨量是該公司現時所使用的豐田 Hi-Ace 客貨車載量的一倍半，所以使用該車輛可提高編排車程及實際運送工作的效率。逐步引進「Sprinter」，亦可令該公司在路上行走的車輛數目在五年內減少 20%，有助減少環境污染。

運輸署的決定

6. 在詳細考慮該公司所提交的資料，以及經該公司與車輛製造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進行趟門操作示範和詳盡介紹後，運輸署徵詢了警方的意見，現決定豁免「Sprinter」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第 81(A)(1)(a)條規例的規定，准許該公司在香港使用該款車輛，但須同意遵守運輸署及警方為加強安全而訂定的條件，包括加裝安全裝置、把「Sprinter」送往運輸署檢驗以確保其趟門操作妥當、在「Sprinter」的擋風玻璃貼上標籤以方便警方執法、為操作「Sprinter」的員工更新培訓及指引手冊並把有關資料送交運輸署審核，以及運輸署有權於該公司犯了不當行為時撤銷上述豁免等。批准豁免的理據是這做法將有利於商業發展，而且，有鑑於該公司在全球物流業的地位，此舉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

運輸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